

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常政办发〔2017〕73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常州市职工 生育保险缴费比例的通知

各辖市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各委办局，市各公司，直属单位：

为保障我市参保职工生育保险待遇，确保生育保险制度平稳运行，根据《江苏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》（省政府令第94号）和《关于建立生育保险费率动态调整机制的意见》（苏人社发〔2015〕331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生育保险基金收支情况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我市职工生育保险缴费比例调整为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0.8%，自2017年4月1日起执行。

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4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委办局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
市检察院，常州军分区。

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5月5日印发
